111

关于第三方人员人脸识别进出校园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苏州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保卫工作条例》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第三方人员是指常驻学校工作、学习一个月以上兼职教师、企业工作人员、留学生等；人脸识别进出权限是由学校有关部门依照相关管理规定授权给符合条件的人员，允许其出入校园指定区域的凭证。具有人脸识别进出权限的第三方人员出入校园及在校内的有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第三方人员所属部门或二级学院是第三方人员人脸识别进出权限资格审验的责任主体，负责人脸识别进出权限资格的申请受理、审核、注销及日常管理，告知其遵守校园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并予以督促。在防控传染病疫情、组织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下，保卫处可根据工作安排暂停部分第三方人员出入校权限。

第四条 在人脸识别进出权限有效期内，若第三方人员不再符合规定的申请资格的，所属单位应及时关闭其的出入校权限。

第五条 第三方人员离职的，所属单位应该及时关闭其出入校权限。

第六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在上半年学期结束前审验第三方人员人脸识别进出权限。

第七条 在防控传染病疫情、组织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下，可根据相关要求暂停部分第三方人员出入校权限。

第三章 违规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违规行为包括：

（一）在校内从事违反校园管理有关规定及要求的活动；

（二）在校内从事与申请事由不相符的活动；

（三）其他诸如经常不服从学校管理、不按规定停车屡教不改等不符合学校管理要求的行为。

第九条 人脸识别进出权限所有人如出现违规行为，保卫处可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二）暂停出入校权限；

第十条 被暂停人脸识别进出权限的所有人，需重新向原审核单位提交申请方可恢复出入校权限。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数字化校园与图文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2024年10月31日